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片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及就批准該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鑒於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閱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務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